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115. 7. -8
收文章 213 號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王馨慧

電話：06-2991111#100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scob52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5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51005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5年6月25日台內統字第1150380795號函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訂於115年7月7日至9月24日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6月25日台內統字第1150380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係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之主要經營狀況資料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電話訪問、實地訪查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，並以全國（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為調查範圍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- 三、倘有疑問或需查證者，得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內政部統計處(02)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67（5線）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內政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，查詢專線（02）2331-5133分機601至604，將有專人提供說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

市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宥潔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49

電子信箱：moi20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統字第1150380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訂於本（115）年7月7日至9月24日辦理「114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，貴府若於調查期間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
二、本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7月7日至9月24日，貴府若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協助依下列相關內容說明：

（一）本調查以全國（含金門縣、連江縣）為調查範圍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租賃住宅服務業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為調查對象。

（二）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自115年起改每2年辦理一次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網路填報、電子郵件、電話訪問、傳真及實地訪

查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
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重要指定統計調查（旨在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）。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受訪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為維護國家統計之正確性，倘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有答復不實之情事，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尚祈見諒。

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本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
(五)對本調查如有疑問或需查證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本部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本部統計處（02）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7（5線），本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本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02）2331-5133分機601至604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典通股份有限公司

